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孟芬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郵件：m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1445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445065A00_ATTACH1.PDF、1445065A00_ATTACH2.pdf、
1445065A00_ATTA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規定，業經銓敘部以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2號函辦理，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